

财务回顾

财务回顾

二零二三年，全球经济和金融状况仍然充满挑战和波动。尽管主要发达经济体的通胀水平由高峰回落，但仍高于主要央行设定的目标。在大幅加息周期后，美国联邦储备局在第三季度暂停加息，并于近期表示政策利率可能已见顶或接近见顶。加上美国经济有韧性，金融市场情绪整体转趋乐观。然而，年内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持续，加上中东爆发冲突，令全球金融市场增添动荡和不明朗因素。

中国内地方面，先进经济体需求疲弱及地缘政治因素继续令出口受压。随着当局逐步加强政策支持振兴经济和市场信心，内地经济增长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恢复动力。强劲的经济基本面及各项支持措施有助内地之二零二三年国内生产总值较去年增长5.2%。

香港方面，二零二三年年初全面恢复与中国内地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正常往来，有助经济在疫情后复常。经历二零二二年本地生产总值收缩3.7%后，香港经济于二零二三年录得3.2%的正增长。就业市场亦有所改善，第四季度失业率为2.9%，通胀则维持温和。然而，全球利率高企、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供应链调整等因素令香港经济增长动力受压。展望未来，外围环境仍然充满挑战，将会拖累香港经济增长。

在市况不明朗下，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保持灵活，以强大的融资能力及稳健的资本状况，为面对任何金融动荡提前作充分准备，以履行其策略性政策角色和达成社会目标。

收益表

财务表现

年内本集团净亏损为2.60亿港元(就根据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追溯应用规定下经重列之二零二二年净溢利为21.63亿港元)(表1)。会计亏损主要由于年金业务于本年度年底的折现率因应市场利率下降而较上一年底下跌，驱使保险合同负债上升所带来之保险财务费用上升，以及楼价下跌对安老按揭保险业务带来负面影响所致。而来自外汇基金投资不俗的回报以及累积按揭保险业务的未赚取利润摊销增加，则抵销了部分亏损。

为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作更有效的评估，撇除：(一)年金业务的会计业绩；(二)物业价格变动对安老按揭保险业务的影响；及(三)按上述财务报告准则于综合财务层面对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若干贷款组合作出的估价与相应调整的影响，经调整年度溢利及权益回报率分别为7.24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4.45亿港元)及5.3%(二零二二年经重列：3.2%)。按《保险业条例》基准，年金业务的内涵价值约为139亿港元，其中包括总权益114亿港元及未来溢利现值25亿港元，显示业务长远而言应能获得盈利。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处于21.6%的稳健水平(二零二二年：27.9%)，以预留资金作业务发展之用。本集团辖下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及从事年金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约13倍(二零二二年：11倍)和18倍(二零二二年：15倍)，两者均远高于相关最低监管要求。

表 1

财务表现概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经重列)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未计减值前的经营 (亏损)/溢利	(393)	2,526
除税前(亏损)/溢利	(413)	2,520
本年度(亏损)/溢利	(260)¹	2,163 ¹
权益回报率	(1.0%)¹	10.0% ¹
成本对收入比率	(471.0%)¹	9.7% ¹
资本充足率	21.6%	27.9%

¹ 经调整以撇除：(一)香港年金公司的会计业绩；(二)物业价格变动对安老按揭计划保险业绩的影响；及(三)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若干贷款组合作出的估价与相应调整，二零二三年的经调整年度溢利、权益回报率及成本对收入比率分别为7.24亿港元、5.3%及28.1% (二零二二年经重列：4.45亿港元、3.2%及34.5%)。

净利息收入

本集团录得净利息收入3.97亿港元，较二零二二年增加4,100万港元。有关增加主要归因于增加债券投资在加息环境下所带来的收益率回升，部分增加被按揭贷款净息差收紧所抵销。净息差为0.2% (二零二二年：0.2%) (表2)。

表 2

净利息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经重列)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净利息收入	397	356
平均计息资产	177,939	152,458
净息差 ²	0.2%	0.2%

² 撇除本集团购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仅收回融资成本而并无赚取任何净息差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影响后，经调整净息差将为0.5% (二零二二年：0.5%)。

保险服务业绩

保险服务业绩反映保险收入减去保险服务开支(已计及再保险合同的影响)，于二零二三年为亏损1.79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亏损12.10亿港元)。保险收入主要透过合约服务收益拨入之形式，反映按揭证券公司预期就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应得的代价，而保险服务费用则包括任何所产生的索偿、其他已经产生的保险服务费用，以及亏损性合约组别的亏损及该等亏损的回拨。保险服务业绩有所改善主要反映年金计划受二零二三年所采用的折现率高于二零二二年从而令当期新造保单的亏损减少，以及按揭保险的新业务带动合约服务收益结余增长而令合约服务收益拨入增加。

保险财务开支净额

二零二三年保险财务开支净额为16.98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收入30.41亿港元)。保险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二零二三年底所采用的折现率较二零二二年底有所下降，因而对保险合同负债带来不利的影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14.11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6.08亿港元)，主要包括来自外汇基金存款的投资收益12.68亿港元(二零二二年：5.33亿港元)、由按证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贷款于综合层面的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收益5,20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1.95亿港元)、主要用于对冲利率风险的衍生工具按市值计算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4,30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1.45亿港元)以及主要由按离岸人民币及美元计价的现金及债务投资进行重估产生的汇兑收益70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亏损2.68亿港元)。上述汇兑收益主要反映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及就管理外币风险的相关对冲衍生工具按市值重估所带来的净额结果。

经营支出

本集团继续维持严格的成本控制以控制开支及提高营运效率。在为支持本集团的核心任务和香港特区政府的若干政策措施而增加使用资源的情况下，经营支出(经扣除收回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经营支出，以及计入保险服务业绩的保险现金流量直接应占开支)增加20%至3.24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2.70亿港元)，支出金额较预算为少。于二零二三年，在撇除收回来自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1.62亿港元(二零二二年：1.28亿港元)的经营支出以及将2.61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2.46亿港元)计入保险服务业绩后，经营支出总额为7.47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6.44亿港元)。雇员成本为4.39亿港元(二零二二年：3.89亿港元)，控制于占总经营支出(不计及自政府收回的成本及计入保险服务业绩的金额)的58.8%。

减值拨备

资产质素维持稳健，本集团的按揭贷款组合拖欠比率处于0.03%的低水平(二零二二年：0.16%)。按照已批准的拨备政策在二零二三年录得的减值拨备为2,00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600万港元)。本年度录得贷款撤销3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10万港元)；而收回先前已撤销贷款为5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20万港元)。

按类分析

以下表3载列按不同业务对二零二三年税前溢利/(亏损)的贡献。

表3

	购买资产 及供款 管理服务 百万港元	一般保险 百万港元	人寿 保险 百万港元	分类间 对销 百万港元	总额 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税前(亏损)/ 溢利	(34)	148	(804)	277	(413)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经重列) 除税前(亏损)/ 溢利	(118)	(125)	2,366	397	2,520

二零二三年购买资产及供款管理服务除税前亏损为3,400万港元，主要由于为支持本集团的核心任务和若干政策措施(例如发行基建贷款抵押证券)所使用的资源以及在加息环境下净息差收紧所致。

二零二三年一般保险税前溢利为1.48亿港元，主要归因于(一)银行存款及债券投资赚取的净利息收入；(二)按揭保险计划的合约服务收益摊销；(三)外汇基金存款的收入；部分溢利则被(四)安老按揭计划的亏损性合约因抵押物业整体价值下跌导致的亏损所抵销。

二零二三年人寿保险税前亏损为8.04亿港元，主要由于二零二三年年底采用的折现率较二零二二年底下降，对保险合约负债带来不利的影响。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年金业务内涵价值约为139亿港元，显示业务长远而言应能获得盈利。

财务状况

贷款组合

本集团于本年度购入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约247亿港元(二零二二年：334亿港元)、基建贷款约27亿港元(二零二二年：40亿港元)及住宅按揭贷款约1亿港元(二零二二年：3亿港元)。计及本年度贷款组合的提早还款和正常还款后，贷款组合未偿还结余为1,095亿港元(二零二二年：1,022亿港元)，主要包括按摊销成本列帐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974亿港元、基建贷款74亿港元及住宅按揭贷款组合28亿港元，而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住宅按揭贷款则为19亿港元。

证券投资

本集团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资指引，采取审慎、低风险的方针管理剩余资金与投资活动。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组合总额为171亿港元(二零二二年：144亿港元)，主要包括优质债务投资。债务投资并无任何违约损失。

外汇基金存款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汇基金存款为341亿港元(二零二二年：294亿港元)，纯粹包括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的资本投资及香港年金公司的保费投资。有关代表政府购买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贷款而预收的资金的相关存款，已于年内悉数提取及偿还予政府(二零二二年：34亿港元)。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主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现值、风险调整和合约服务收益，为194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158亿港元)，当中一般及人寿保险业务分别为50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37亿港元)及144亿港元(二零二二年经重列：121亿港元)。

本集团以和核准再保险公司分担风险方式营运按揭保险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年底，承担风险总额约为1,211亿港元(二零二二年：1,106亿港元)，当中130亿港元(二零二二年：115亿港元)已转移至核准再保险公司。本集团承担的承担风险增加至1,081亿港元(二零二二年：991亿港元)。

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营运安老按揭计划，为香港参与贷款人预付的安老按揭贷款保费提供按揭保险。考虑到安老按揭贷款的未提取未来年金及再保险安排后，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担风险增加至186亿港元(二零二二年：163亿港元)，相应未偿还贷款结余合共为69亿港元。

债券发行

于二零二三年，本集团透过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发行983亿港元债券，包括以三种货币发行的95亿港元两年期、50亿元人民币三年期及6.5亿美元五年期社会责任债券。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发行的所有非港元债务均以港元或美元对冲。本集团继续采纳审慎的预先筹措资金策略，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赎回债券总结余维持于1,617亿港元(二零二二年：1,311亿港元)。

资本管理

为确保本集团按资金基础的比例扩展其业务及资产负债表时不会产生过度风险，本集团密切监察资本充足程度及资金运用。年内，本集团遵守财政司司长参照巴塞尔协定II以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框架下所发出的资本充足率指引(指引)。

根据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乃跟随财务报告的综合基准，但撇除须遵守个别维持充足资本要求的受规管附属公司(即受保险业监管局规管的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综合的受规管附属公司的投资成本后，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充足率仍处于21.6%的稳健水平，远高于资本充足率指引规定的8%最低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辖下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及从事年金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3倍(二零二二年：11倍)和18倍(二零二二年：15倍)，两者均远高于保险业监管局分别规定不低于200%和150%的法定最低要求。

股息

考虑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二零二三年不会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无)。